

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优化改造项目 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于2020年01月04日对“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优化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整改要求及完善意见,现根据整改结果及完善后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城际路101号,租用他人厂房进行生产,环评获批的设计产能为:废溶剂回收装置3000t/a;酸碱废液除盐装置8000t/a;一般含碘工业废水预处理线7570t/a,回收碘111.39t/a,项目已建设完成,实际生产能力为:废溶剂回收装置3000t/a;酸碱废液除盐装置8000t/a;一般含碘工业废水预处理线7570t/a,回收碘111.39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优化改造项目”于2017年及2018年分别由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分别为2017-320505-77-03-626408、2018-320505-77-03-610440),2018年11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苏新环项[2018]259号)。

2018年12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年3月基本建成并进行试运行,并正式启动了验收工作,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的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编制了《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优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部令45号)》,本项目已开展并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优化改造项目”环评中设计总投资 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0 万元；实际总投资约 10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6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比为 100%。

（四）验收范围

对“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优化改造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主要为技改项目新增的 3 套装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内容），由于全厂废水处理系统无法分割，因此验收针对全厂的废水、废气、噪声情况进行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项目发生如下变化：

1. 技改后全厂处置的危废种类（大类）及规模不变，废酸在原有大类 HW34 中的 9 个小类基础上，增加了两个小类 397-007-34、900-349-34，项目的处理工艺完全可以满足处置要求，增加的小类的水量水质均不会对现有危废处置设施造成冲击，亦不会新增污染物，不会增加环境的不利影响。

2. 平面布置在厂区内部有所调整，仓库区明确为为危废仓库区、次生仓库区，并增加了一处实验化验室（环评中漏评）。

3. 项目冷却塔排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而不是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 项目新增了废包装材料及含汞灯管危险废物。其他危废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产生量有所减少。

5.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增加了一套 UV 光催化氧化，以确保有机废气的去除效果。

实际建成的“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优化改造项目”的产品方案、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中给出了变动说明（并在附件中提供了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进行了分析，明确这些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 废水：一般含碘工业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废气处理废水、收集雨水、冷却塔排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

到汴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已签订接管协议。

2. 废气：有机废液蒸发浓缩装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酸、废碱除盐工艺废气与一般含碘工业废水处理废气经管道收集，现有污水处理区的反应槽、调节池、压滤机房、污泥储泥间废气收集后，进入新增的一套废气处理设施（碱液喷淋+除雾+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噪声源主要为冷却塔、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过滤杂质、废有机溶剂、冷凝回收废液、蒸馏残液、蒸馏残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及含汞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签订协议。

设置一处次生危废仓库。

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针对技改后全厂情况已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管理部门备案（备案编号 320505-2019-009-M）。

(2) 项目设置了废气处理设施工况在线监控，并配置了自动加药监控设施，为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有效运行，企业将安装活性炭饱和监控措施，并在废气排放口加装非甲烷总烃的在线监控仪器。

(3) 固废、危废暂存场所等采取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废气排放口预留监测采样口及监测平台；废水、废气排放口及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环保标识标牌。

(4) 项目已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

(5) 项目环评设置了厂界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 年 11 月 28 日-29 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20 日由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调整至 100%，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环评批复没有明确处理效率要求，故未进行效率监测分析。

(三)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以下标准均为环评批复明确执行的标准及苏高新管【2018】74号文件规定)

1. 废水: 2019年11月28日-29日在厂区废水排放口每天采样四次, 监测结果“废水总排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碘化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氨氮、总氮、总磷、总铜指标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 废气: 2019年12月19日-20日每天对排气筒有组织采样三次监测, 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苏高新管【2018】74号文件规定; 硫酸雾和HCl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相应标准值; 碘废气满足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04-91)中公式进行计算确定排放速率限值。

2019年11月28日-29日每天在上风向布设一个测点、在下风方向布设三个测点, 每天采样三次进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和HCl的无组织最大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 噪声: 2019年11月28日-29日在项目厂界周围布设四个监测点位每天昼、夜各一次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类别进行了临时存放, 临时存放处符合相应规范。

项目新增了废包装材料及含汞灯管等危险废物, 技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过滤杂质、废有机溶剂、冷凝回收废液、蒸馏残液、蒸馏残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及含汞灯管。其中过滤杂质、废有机溶剂、冷凝回收废液委托南京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蒸馏残液、蒸馏残渣委托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材料委托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已签订了相关处置协议。

根据验收期间的固体废物产生量统计, 项目具体产废种类及数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表4.1-4。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 and 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优化改造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2. 加强固废及危废的规范化管理，做好记录台账。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其正常稳定运行并做好运行监控和记录台账。
4. 据项目实际情况及修订报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上级管理部门及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5.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2 月 13 日

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优化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称	备注（与本项目关系）
马培东	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01542201		
宋玉娟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862320219		
谢东强	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62163002		
杨洁	苏州易安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5584868167	工程师	
张永	苏州市环科学会	13706208636	高工	
夏健伟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3962102931	高工	
徐维强	苏州市环科学会	18915524105	研究员	